PayMe 銀聯卡 Apple Pay 消費回贈獎賞推廣條款及細則：

活動期限

1. 除另有指明外，PayMe 銀聯卡 Apple Pay 消費回贈獎賞推廣（「**推廣活動**」）推廣期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推廣活動的參加資格

2. 此推廣活動只限於在推廣期內已於 PayMe 錢包中啟用 PayMe 銀聯虛擬卡（「**該卡**」）並將該卡加入 Apple 銀包的 PayMe 用戶（各自稱為「**合資格用戶**」）參加。

推廣活動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用戶必須成功進行符合以下條件的淨交易：

    a. 交易須以該卡透過於接受經 Apple Pay 使用銀聯付款的商戶進行（「**合資格交易**」）；及

    b. 該交易不可用於以港幣增值或資助任何電子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錢包。

    （「**條件**」）

4. 合資格用戶如符合上述條件，將可於**推廣期**就其合資格交易總額獲得以下現金回贈（「**回贈獎賞**」）。每位合資格用戶於本推廣期內可獲得不多於港幣 200 元回贈獎賞。

    a. 以港幣、人民幣或澳門幣結算的交易可享 3%回贈獎賞

    b. 以所有其他外幣結算的交易可享 10%回贈獎賞

5. 如合資格用戶或 PayMe 商戶於推廣期內或其後，就上述第 3 條所述之交易申請全數或部分退款，導致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則該合資格交易將被作廢。本行保留撤回回贈獎賞或扣除已存入 PayMe 錢包之金額的權利。

6. 合資格用戶必須向商戶確認該交易進行至商戶的銀聯商業戶口。

7. 以下交易方式不適用於本推廣：「展示 PayMe 銀聯二維碼予商戶掃描」或「掃描商戶銀聯二維碼」。合資格交易必須以該卡透過 Apple Pay 進行。

8.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交易以交易時實際支付予商戶的港幣金額計算，無論銀行月結單中列示之港幣金額或貨幣匯率如何，均以實際支付港幣金額為準。

9. 於**推廣期**完結後首十（10）個工作天內，回贈獎賞將以港幣直接存入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但前提是：

a. 活動期間僅限活動回贈名額內，先到先得，送完即止；本行保留變更名額數量或限制所發放回贈獎賞金額的權利。

b. 獲享回贈獎賞的 PayMe 錢包尚未達到餘額上限（而加入回贈獎賞後亦不會超出此上限）；以及

c. 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手機號碼必須為最新及有效，並且在符合有關條件至收到回贈獎賞期間不得更改；以及

d. 相關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而 PayMe 銀聯虛擬卡亦要保持有效狀態。

10.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用戶必須於回贈獎賞存入時仍符合有關條件。

11. 本行保留變更名額數量或限制所發放回贈獎賞金額的權利。

12. 回贈獎賞不可轉讓。

13. 任何透過銀聯付款的交易並不適用於賺取儲火或解鎖轉轉賞。

14. 該卡不適用於「繳付賬單」功能的交易。

參加本活動前需閱讀的其他重要條款

15. 在整個或相關（視屬何情況而定）推廣期內，合資格用戶在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必須保持正確及有效，方可獲取優惠券。

16. 如有任何源自或有關本條款及細則的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終止推廣活動，而不作事先通知。請瀏覽 PayMe 網站以查看有關變動。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或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合資格用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干擾此活動，就此推廣活動作出具有濫用、舞弊或欺詐成分的行為，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保留權利取消該合資格用戶之參加資格，其後並可能會撤銷推廣獎賞及追討任何損失。

19. 本活動受此條款和條件以及相應參與商家規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商家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為避免爭議，如果這些條款和條件與商家條款和條件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則以商家條款和條件為準。

20. 合資格用戶有責任遵照法例而（自行）支付因獲得有關折扣而牽涉的一切稅款、關稅、徵費或類似稅項，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21. 此推廣活動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每位合資格用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3.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詞彙定義

「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